试析税务筹划中各方实现共赢的合作机制

潘亚岚(教授) 方 虹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杭州 310018)

【摘要】作为一种契约型组织,企业在与其他各方进行交易时必然会带来一系列的交易成本,这些成本使实施某种特定的税务筹划策略需要付出一定的代价。在节约交易成本原则的指引下,除了考虑相关的成本费用外,还应从交易主体角度考虑,权衡相关各方的利益,与交易各方签订契约,以共同经营来达到各方"税后利益最大化"目标。

【关键词】纳税筹划 税负转嫁 契约

税收体系的多重目标性不仅使纳税人处于不同的税收地位,同时也改变了投资的税前回报。由于税率具有累进性,比边际投资者(边际投资者是指购买两种风险相同但税率不同的资产的投资者)处于更高或者更低的税率级次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与边际投资者订立契约而受益。比边际投资者面临税率高的投资者倾向于可享受税收优惠的资产。但是,他们之间可订立合作契约,即相互交换投资对象,使总收益达到最大化,按契约进行财富分配的结果是除了政府以外的其他参与当事人受益。从某种程度上讲,这种契约实现了纳税筹划的帕累托改进。

因此,在纳税筹划者考虑交易各方的税收情况时,不仅要注重单个企业的"税后利益最大化",而且要权衡交易各方的共同目标,以单个企业的筹划目标为基础,充分考虑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交易各方共同签订契约,以实现各自的"税后利益最大化"。

一、交易各方实现共赢的途径分析

交易各方的合作,主要是通过签订契约而使税收负担在不同的纳税者之间进行合理分配。通过合作,加强与政府机关的博弈,以尽可能低的税收总额来进行分摊;或是将税负转嫁给第三方。故其实现共赢的有效途径即为税负转嫁;通过购入或销出商品价格的变动,或通过其他手段,将全部或部分税收转移给他人负担。

由于价格机制是税负转嫁的必然途径,而在目前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商品的价格也主要是由市场决定,采取自由定价形式,这就为税负转嫁活动创造了前提条件。税负能否顺利转嫁出去,主要取决于商品的供求弹性。一般来说,当商品的供给弹性大于需求弹性时,该商品属于必需品的程度就越高,其生产者也能很好地适应市场的变化调整生产结构,因而在与原材料厂商及消费者的关系上处于比较主动的地位,税负易于前转给需求方;而当商品的需求弹性大于供给弹性时,供给方受制于需求方对商品价格的敏感性,则税负易于后转给商品的供给方。当然,影响税负转嫁的重要因素除了商品的供求

弹性以外,还包括税种、征税范围、计税方法、经济交易以及市场结构类型等因素。

- 1. 税种。一般认为,对商品、劳务等征收的流转税易于转嫁,对所得、财产等征收的所得税、财产税等较难转嫁。如果对商品或劳务课税,纳税人往往可以通过提高商品或劳务出售价格或者通过压低原材料等生产要素的购进价格将税负转嫁出去。当然,这只是就税负转嫁的可能性而言的,税负能否实际转嫁出去还要由该商品的供求弹性决定。对所得、财产等的课税,由于它们是以社会生产的最终分配结果为课税对象,纳税人很难通过价格机制的作用将税负转嫁出去。
- 2. 商品的征税范围。从需求角度来看,商品的征税范围 越窄,消费者选择替代商品的余地就越大,税负就越不易转 嫁,更趋向于由生产者负担;而商品的征税范围越广,则消费 者选择替代商品的余地就越小,税负就易于转嫁,则更趋向于 由消费者负担。从供给角度来看,商品的征税范围越窄,生产 者转换生产的余地就越大,税负就易干转嫁,更趋向干由消费 者负担;而商品的征税范围越广,则生产者转换生产的余地就 越小,税负就不易转嫁。由于从需求和供给不同角度得出了税 负归宿的不同结论,因此,不能仅从征税面的宽窄来确定税负 归宿,还必须进一步结合反应期限来进行分析。当政府对商品 实行选择性征税时,消费者必然选择替代品消费以对税收作 出反应,而生产者也必然转向替代品生产以对税收作出反应, 而税负转嫁则最终取决于两者的反应速度。从即期看,消费者 和生产者都难以立即作出替代消费和转换生产反应,税负由 供求双方均衡负担;从短期看,由于消费者采用替代品、变更 消费习惯、改变支出预算比生产者改变产品生产、改变计划、 改变设备容易,因此,税负更趋向由生产者负担;而从长期来 看,生产者和消费者都会作出替代消费和转换生产的反应,在 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则税负又趋向于由供求双方 均衡负担。但是如果考虑到其他因素,税负的最终归宿还是取 决于供求弹性。
- 3. 计税方法。当商品按照从量计税时,由于税额不受价格变动影响,所以税负转嫁困难;而当商品按照从价计税时,

则由于税额随价格的升降而波动,税负转嫁就比较容易,最终归宿还是由商品的供求弹性决定。

4. 企业所处的市场结构类型。税负转嫁一般是通过将税款加于商品或生产要素的价格之中转嫁给他人,是在经济交易发生过程中实现的,故经济交易是税负转嫁的必要条件。对于不同的市场结构,税负转嫁的状况也有所不同。一般认为,在完全竞争的条件下,税负短期内无法予以转嫁。但从长期来看,在产品生产成本不变的条件下,各个生产者是整个行业提价的一股不可低估的力量,因而税负最终要加在价格中,而完全向后转嫁给消费者。因此在垄断竞争市场中,由于单个生产者可利用自己产品的差异性对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从而有可能把税负部分地加入价格而向后转稼给消费者。

二、交易各方合作的类型分析

从以上税负转嫁的影响因素考虑,企业在纳税筹划的过程中就应密切关注其交易各方的相应安排,相互协调配合,在满足各方利益需求的前提下,使税负在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有利的再分配,以更好地实现税后收益最大化的目标。

- 1. 企业与政府机关的合作。企业在纳税筹划时,要注意税收规则对纳税筹划的约束,如反避税条款、税务机关对税法的解释及执行上的自由裁量权。在对税收法律条款的理解和把握上,在对避税行为的界定方面,企业往往在"度"的把握上难以判断准确,以至于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偷税或避税行为。或者由于对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条件存在理解上的偏差,使得企业不能充分享受税收优惠待遇。这就需要企业加强与税务机关的沟通,尤其是加强征纳双方的业务沟通。
- 2. 企业与企业的合作。由于税负转嫁主要由商品的供求 弹性决定,税负转嫁方企业就应权衡转移的税负和商品销量 的相关关系。在转嫁税负、提高商品价格时,还可能产生不利于全局的影响:有时为了全部转嫁税负而提高商品售价,将会导致供大于求,影响到商品的市场占有率,进而影响企业的利润。此时就应加强企业间的合作,通过价格协商来协调交易行为导致的税负,分享此部分税收利益,从而实现共赢。另外,企业还可以在不影响交易目的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交易方式来降低双方的总税负。
- 3. 企业与消费者的合作。不同的收入阶层具有不同的消费行为特征。具体而言,低收入群体的消费需求集中于基本生活支出,对食品类商品和日用品类商品的需求弹性很小,因此对这两类生活必需品课以商品税,其税负归宿将倾向于收入水平较低的社会群体,从而呈现出比较明显的累退性;而对于高收入群体,其消费需求结构已有显著改变,倾向于居住类、娱乐类等高档商品及休闲型生活方式的选择,其平均需求价格弹性水平要远低于中低收入群体。这种情况表明,在生活必需品已经完全得到满足的情况下,高收入群体对于购置房屋、不断改善居住条件等方面有一定要求。因此,此类商品课税的税负归宿倾向于由高收入群体承担。相对而言,中等收入群体的消费需求则更趋务实,在基本生活得以保障的基础上,逐步

朝着提高生活质量的方向迈进,但并不盲目追求过多的奢侈 品消费。

4. 企业与职工(包括经营者)的合作。大多数劳动经济学 家认为,劳动的供给远比劳动的需求缺乏弹性。因此企业在安 排员工的薪酬时,不必过多地考虑劳动力的弹性影响,因为基 本上是职工而不是企业承担个人所得税。假设企业对经营者 取得的收入有两种支付方案:方案一,支付固定工资;方案二, 在亏损时期,企业不支付工资,而在企业盈利时支付相当于方 案一两倍的红利。显然,在方案二这个报酬计划中,由于雇员 放弃当期收入,转而取得与企业利润相联系的未来报酬,其激 励动机就足以导致税负最小化。假设企业安排一个经理主管 某个风险项目。在扣除雇员工资之前,该项目有一年时间产生 400 000元的税前收益,有一年时间产生100 000元的损失。在 我国,当企业应税收入为正时,一般适用的税率为25%;而当 应税收入为零或负时,适用的税率则为0。假定企业雇员和所 有者都是风险中性的,且雇员可获得固定年薪75 000元(均摊 月薪6250元)。在该雇员比较抢手的条件下,该企业每月应代 该雇员缴税555元,故必须与雇员签订税后年收入为68 340元 (75 000-555×12)的报酬合约。然而从纳税筹划的角度看,这 份报酬合约并不有利。因为企业有一半时间(此时形成亏损) 无法得到因支付薪金产生的税收利益。而执行方案二时,在亏 损年度,企业不支付工资,也不用缴纳所得税;而在盈利年度, 企业支付150 000元的红利则可减少所得税支出,而对雇员而 言,两年的总收入依然不变。在这种情况下,显然方案二要优 于方案一。

若假设雇员是风险厌恶型的,而企业对风险是中性的,则雇员愿意获得当期报酬以规避风险,而从风险共享的角度看,雇员愿意以独立于企业盈利能力之外的单纯工资形式获得报酬以令双方都感到满意。这将导致企业承担利润不确定引起的所有风险。

但是,相对于税负最小化合约——将所有风险转移给雇员的红利合约,单纯的工资合约将导致双方的税收支付总额上升。因此,双方将发现,既不签订税负最小化的合约,也不签订可使风险厌恶方规避所有风险的合约,将对大家都有利。这样,他们将在这两种方案中选择折中方案。

主要参考文献

- 1. 黄黎明. 税收筹划理论的最新发展——有效税收筹划理论,涉外税务,2004;2
- 2. 赵选民, 王平.税收筹划方案评价方法探讨.西安邮电学 院学报, 2005; 10
- 3. 刘心一.税收规划:节税的原理、方法、策略.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6
- 4. 迈伦·斯科尔斯.马克·沃尔夫森著.张雁翎等译.税收与 企业战略.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 5. 蒋洪.居民消费结构与商品课税归宿问题分析.财贸经济,2004;6